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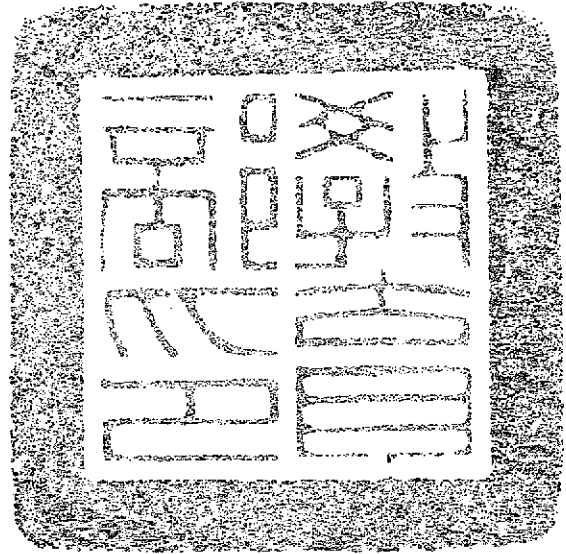
地 址：413臺中縣霧峰鄉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范碧之 電話：(04)3706116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部授教中(人)字第0980521159C號



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第三點，並自
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第三點

部長 吳清基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第三點 修正規定

三、各校應依下列積分基準審核相關資料：

(一)申請介聘原因積分(具第一日至第八目介聘原因，擇一採計)，最高五十分：

- 1、配偶不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直轄市、縣(市)學校，自結婚後，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一年以上者給五十分，未滿一年者給三十分。
- 2、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直轄市、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之直轄市、縣(市)，自結婚後，配偶已在該地區連續設籍一年以上者給五十分，未滿一年者給三十分。
- 3、喪偶教師需照顧設籍地未與本人現職服務學校同一直轄市、縣(市)之父母、子女、公婆或岳父母，申請至父母、子女、公婆或岳父母設籍之直轄市、縣(市)者，給五十分。
- 4、教師需照顧設籍地未與本人現職服務學校同一直轄市、縣(市)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之父母、子女、公婆、岳父母或配偶，申請至父母、子女、公婆、岳父母或配偶設籍之直轄市、縣(市)者，給五十分。
- 5、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申請至設籍之直轄市、縣(市)者，給五十分。
- 6、本人或配偶之父母親之一，其設籍地未與本人現職服務學校同一直轄市、縣(市)，且年滿七十歲(含)以上，申請介聘至父母親或配偶父母親設籍直轄市、縣(市)者，給五十分。
- 7、單身教師服務學校未與父母設籍地同一直轄市、縣(市)，申請介聘至父母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之直轄市、縣(市)者，給三十分。

8、全家遷居（本人與家人同時有跨直轄市、縣（市）遷居且設籍之事實）者，給三十分。

9、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給二十分。

（二）年資積分，最高二十五分：

1、在現職服務學校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一分。

2、在現職服務學校兼任秘書、處（室）主任，每滿一年加給二分；兼任科主任、處（室）組長、比照科主任減授時數之兼職職務者（如學程主任），每滿一年加給一分；兼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 0.5 分。教師代理行政職務年資，比照兼任行政職務年資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3、前目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含導師）年資，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行政職務（含導師）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4、同一時間具有二種以上兼任行政職務（不含導師）經歷者，擇一採計。

5、前四目年資積分，以專任教師年資始得採計。

（三）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考績之積分，最高十分：

1、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每年給二分。

2、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每年給一分。

3、另予考核者，依前二目基準各給予二分之一分數。

（四）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最高十分：

1、嘉獎一次給 0.3 分，申誡一次減 0.3 分。

2、記功一次給一分，記過一次減一分。

3、記一大功給三分，記一大過減三分。

4、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直轄市、縣（市）頒發者每紙給 0.2 分，本部頒發者每紙給 0.5 分。

5、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五）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之進修或研習等，依照下列規定給分，最高五分：

1、進修或研習每滿三十五小時，給 0.五分，未滿三十五小時者不計分（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計）。

2、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計。

(六) 教師於離島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年，申請介聘至本島者，第五年起每滿一年加給二分，最高加給二十分。